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3/10/Add.3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4 日至 13 日

在波恩举行

增 编 ¹

方法学问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为了按照《京都议定书》

第十二条纳入造林和再造林活动拟订定义和模式

(议程项目 4(d)) ²

[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¹ 本文件载有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有待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第 11 段通过的一项决定的附件草案。

² 通过时文号为 FCCC/SBSTA/2003/L.13(另见 FCCC/SBSTA/2003/10, 第 23(b)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定义.....	1	3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的作用.....	2	6
C. 执行理事会.....	3-5	6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6	6
[D之二. 承保人的认证.....	7	6
E. 指定经营实体.....	9 - 10	7
F. 参与要求.....	11 - 13	7
G. 审定和登记.....	14 - 29	8
H. 监测.....	30 - 38	13
I. 核查和核证.....	39 - 43	16
J. [CER][rCER][和 iCER]的发放.....	44 - 45	18
K.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 动的无成效问题.....	46 - 80	18

附 录

附录 A.....	24
附录 B.....	24
附录 C.....	27
附录 D.....	27
[附录 E.....	30]

A. 定 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中的定义。此外[，对于第一个承诺期]：

- (a) 应适用[第_/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 段中关于森林[、再造林]和造林的定义。[“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子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1989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活动登记前至少 10 年期内]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b) “碳集合”是指第 11/CP.7 号决定草案附件第 21 段所述的碳集合，即：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
- (c) [“项目边界”是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地理分界线。[项目可含有一个以上单独的地块。]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在于项目边界内纳入一个或多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项目的执行不会导致这些集合中的碳储存量下降。[项目边界应仅包含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预计会出现或增加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排放源；]]

备选案文 1：

- (d)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汇；
- (e)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源；

备选案文 2:

- (d)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汇；
- (e)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源；

备选案文 3:

- (d)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汇；
- (e)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纳入某个碳集合，但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这种集合不是源；

备选案文 4:

- (d)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

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 (e)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 (f) 备选案文 1：“渗漏”是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边界外发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净]增量[和/或汇清除量减量]，包括其他[可计量和]可归因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土地利用和/或森林[碳储存量][温室气体][负]变化量；
- 备选案文 2：“渗漏”是指[可计量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发生在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边界外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
- (g) “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去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再减去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引起的[监测的]渗漏；
- (h) [“剔除”是指从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核算中剔除以下诸项引起的清除量：(一)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二)间接的氮沉降；以及(三)参比年份以前活动和做法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 (i) [“清除量的核证的排减量”或“r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发放日期起 5 年]；]
- (j) [“临时清除量”或“tRMU”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根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CER 转换的 RMU，过期失效时间为据以转换成 RMU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CER 发放所涉下一个承诺期期末；]

- (k) [“保险的核证的排减量”或“i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关于保险的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
- (l) [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核证的排减量(CER)”应改为“rCER”[和/或“iCER”]]。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B 节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C. 执行理事会

3.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C 节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5 段(e)分段关于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提出建议的规定除外]。]

4. [此外，执行理事会负责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CER 转换成 tRMU。]

5. [对于发放 iCER 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执行理事会应对这些项目活动入计期期末之后不少于[X]年的时期定期进行随机审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D 节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D 之二. 承保人的认证

7. 为给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iCER 提供保险，承保人应：

- (a) 酌情由国家保险管理和监督部门给予认证、登记或承认；
- (b) 在法人事务和财务方面符合国家保险管理或监督部门规定的所有法规和行政条例；
- (c) 在财务条例、偿付能力监督财务报告、法定会计和财务检查以及按规定间隔提交财务报表方面符合国家保险管理或监督部门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条例。

8. 以上第 7 段(a)至(c)分段详细说明的信息应按下文第 41 段提供给项目参与方，以便进行核查和核证，并应由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核查。]

E. 指定经营实体

9.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E 节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核查并核证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10. [[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定期核查并核证适当的承保范围实际涵盖规定时期。]

F. 参与要求

11.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F 节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2.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承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条件是已选定并通过为清洁发展机制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报告：

- (a) 10%至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值；
- (b)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土地面积；
- (c) 2 至 5 米之间的单一树高值。

13. 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确定以上第 12 段所述的这种数值选择。]

G. 审定和登记

14.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_/CP.9号决定、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要求，根据[项目设计书][附录 B]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15.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CER] [rCER] [和][或 iCER]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16.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上文第 12 至 13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当地利害关系方[在][于]项目设计[开发]的早期阶段已经参与]，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分析[跨界影响][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涵盖附录 E 所列议题的]文件，并且，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国认为[这些][环境]影响是重大的影响，已经根据所在国规定的程序[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所有有关规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下称《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开展了[社会经济分析][社会和[/或]环境影响评估；]；
- (d) [项目参与方已经提交了在以上第 16 段(c)分段所指文件基础上拟出的]的说明，该说明应涵盖附录 E 所列议题，并在相关情况下应遵循所在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采用的对该清单的任何进一步

阐述，该说明应正确反映可合理预计执行项目活动会产生影响，说明中应包含叙述为处理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e) [项目活动不会导致需要使用外来物种或基因修饰生物；]
- (f) 预计，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即会发生的减排之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根据下文第 22 至 29 段将额外形成温室气体的人为汇净清除量；
- (g) [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和核查，列入计划，做到入计期内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不会因核查的系统重合和碳储存的峰值而出现偏向；]
- (h)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下文第 46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i) [已经按照上文第 1 段(f)分段和下文第 29 段以及附录 B 处理了渗漏；]
- (j)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计量碳储存变化的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在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17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和
 - (三) [据以剔除高于工业化以前水平的二氧化碳浓度以及间接氮沉降的方法；]
- (k) [项目边界和]有关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l)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规定；

17. 如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16 段(j)分段(一)至(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新的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基准或监测方法连同项目设计书草案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模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基准或监测方法，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 4 个月[，根据情况，[应按照][应考虑到][应符合][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所决定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执行理事会一旦批准新的基准方法，应连同任何有关的指导意见一起予以公布，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方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一律不得使用这一方法。项目参与方应参照所收到的任何指导意见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18.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对经批准的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19.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且遵循][考虑到][符合]它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方面的法规]；
- (b)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30][60]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上文第 19 段(a)分段所指[所在缔约方][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20.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8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 3 名成员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复审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复审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复审，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21.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2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增至高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并且超出本区域的体制和规章要求和常见做法]。

23.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这方面要考虑到下文第 25 段的规定]。使用上文第 16 和 17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24.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或]新的基准方法的规定确定；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考虑到当地特定的[自然]因素[或变量]，以及项目边界内的碳储存]；

- (d) [就[年清除量最多为 15 千吨 CO₂ 当量的][或][在面积小于[XX]公顷的地区内执行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按照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计划]和情况，[包括历史上的土地利用、做法和趋势；农业和林业部门的经济状况；部门和国家两级的[未来]趋势；国家森林方案[及其执行程度]；[文化传统]；[以及社会一经济条件]加以确定；]

25. [界定][计算]基准的方式[应不会导致入计因先前土地利用活动的减少或停止而避免的排放量，并且][应使[rCER][和/或 iCER 不能由于项目活动之外的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增加而获得]。

26. 项目参与方在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应]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或历史[碳储存变化][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土地利用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项目开始时可能性最大的土地利用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d) [过去 5 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类似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平均实际汇净清除量]；
- (e) [选定代表基准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的、项目区域范围之外生态和管理条件与项目区域相似的对照地块。]

27.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入计期[最长为][Y]年，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种延长]最多为[Z]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

备选案文 2：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Y]年，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种延长]最多为[Z]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最长为][5][X]年。

备选案文 3：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入计期[[最长为][5][X]年]。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

2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和/或控制]渗漏[，并且包含控制这种渗漏的方法，而且对于这些方法的执行也能加以监测]。[监测计划应包含监测或估算渗漏的规定。]]

29. [数目较大的渗漏应通过相应修改项目设计予以防止，否则应加以估计以便作出调整。如果无法防止或估计数目较大的渗漏，应将渗漏设定为等于人为汇净清除量。]

H. 监 测

30.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边界内]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内所包含的各个碳集合[和温室气体通量]进行取样和计量的[、能够反映森林清单、土壤取样[和生态调查]方面公认原理和标准的]技术和方法]。应确定并维持永久性的样本地块，以便评估整个入计期内森林碳集合和温室气体通量的变化；]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估计或计量][项目边界内]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内所包含的各个碳集合[和温室气体通量]进行取样和计量的[、能够反映森林清单、[土壤取样][和生态调查]方面公认原理和

标准的]技术和方法]。[如果为基准使用对照场点，应与永久性的样本地块同时计量对照场点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边界以外树木较大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所监测的][正值和负值]渗漏的所有潜在[原因和]根源[以及为证明项目设计防止了[负值]渗漏而需要的所有有关数据]，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16 段(c)分段的规定]有关的所有[信息][在[分析][监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和作为项目活动一部分执行的任何补救措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方面必要的的数据]；
- (e) [收集关于]为尽可能减少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无成效的风险而执行措施的[信息]；]
- (f) [收集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项目参与方所选定不核算的每个碳集合都不是一种源，并且排除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之外的每种气体的排放量都没有增加；]
- (g)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碳集合的使用权或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状况的情况变化；]
- (h)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i) 定期计算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包括据以剔除自然和间接效应清除量的程序]，[以及定期审评旨在限制和/或防止[负值]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31.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以适合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应用]；
- (b) 反映适用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做法，[[按照][[酌情]考虑到][符合][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确定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c) [为反映不确定性恰当选择准备使用的监测方法，特别是样本数目，以取得关于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足够可靠的估计数；]
- (d) [就[年清除量少与 15 千吨 CO₂ 当量的][或][在面积小于[XX]公顷的地区内执行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遵循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程序。]]

32. [如果使用某种为无成效投保的办法，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30 段所列登记监测计划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监测报告，即：

- (a) 项目入计期内至少每 5 年为核查和核证的目的提供一份；和
- (b) 入计期结束后至少[10]年内至少每 5 年为监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碳效益的目的提供一份。

33. 如果项目参与方未按照上文第 32 段(a)和(b)分段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相关的监测报告，指定经营实体应将未提供此种报告一事通知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这种关于未提供报告的通知之后，执行理事会应：

- (a) 标定先前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发放的所有 iCER；
- (b) 通知各缔约方，以序号标定的 iCER 不得转让给另一缔约方、转存或转入留存账户。

34. 按照下文第 78 段，标定在 30 天后即应视为最终确定。按照下文第 79 段和第 80 段，iCER 标定最终确定之后不迟于 120 天应替换标定的 iCER。]

35.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

36.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37.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rCER][CER][或 iCER]的一个条件。

38.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30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39.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已监测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40.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初步核查和核证[可在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应在承诺期结束时进行][但至少应在项目活动开始 5 年后]。此后，应每隔 5 年[或第一个承诺期结束时，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进行核查和核证[直至入计期结束]。

41. [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指定经营实体应核查项目参与方提供的文件，以证明：

(a) 对应于下文第 43 段和第 44 段确定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准备发放的任何 CER 已经取得保险；

(b) 保险将在执行理事会发放 CER 后生效，并且：

(一) 承保责任在入计期内始终有效，直至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下一次核查和核证为止，或；

(二) 承保责任在入计期内始终有效，直至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下一次核查和核证监测报告中的数据为止；

(注：承保责任保持有效的入计期之后的时期需要具体规定)

(c) 承保责任对于与过去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对应的任何发放的 iCER 是有效的；

(d) 承保人确认上文第 7 段(a)至(c)分段的认证要求。]

42. 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任何有关决定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以及评估渗漏管理措施][和评估项目执行是否符合第 16 段(d)分段所述关于确认项目涵盖附录 E 所列议题的说明]；
- (c) [确定是否按照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监测计划监测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d) [确定项目边界内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影响到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碳集合使用权的变化， [或任何可能影响项目活动可行性的任何其他情况][或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状况]；]
- (e) [审评管理活动，包括样本地块的收获周期和管理，以确定经核查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不可能有偏差；]
- (f)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g) 审评计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计算][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剔除自然和间接效应][和][渗漏][以及误差调整系数]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h) [如果有必要，为未来的入计期]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i) 酌情利用上文第 42 段(f)分段所述监测的数据或其他数据，以及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j)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实际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k)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43.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该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自项目开始以来][自上次核查以来]实现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对于已发放的 iCER 和本核查期预计将发放的任何新的 iCER 存在有效的承保责任。]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CER][rCER][和 iCER]的发放

44.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CER][rCER][或 iCER]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核查]期内][自项目开始以来][须按照上文第 40 段核查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45. 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CER][rCER][或 iCER]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至 66 段[中的规定][中所述关于发放 CER 的同样程序]。

K.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46. [项目参与方应[选定以下一项办法][使用]以下[各项]办法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 (a) [按照下文第 47 至 59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rCER；]
- (b) [按照下文第 60 至 76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转换成 tRMU 的 CER；]
- (c) [按照下文第 77 至 80 段，发放 iCER，应为项目活动在每个核查期内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保持涵盖最近入计期结束后 Y 年时期的适当的承保责任。]

1. [关于 rCER 的规定

47. 除非本附件另有说明，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以及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至三关于 CER 的所有规定也应适用于 rCER。

4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所获取的清除量的核证的排放量净值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4 段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限度。

49. [rCER 可用于证明遵守[第一个承诺期的]][[仅属]其发放的承诺期的]承诺。][r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50. 每个 r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月份和年份), 作为序号中的一个额外的要素。过期失效日应定为[发放 rCER 月份之后第[60][240]月的月底][[发放][留存或注销]rCER 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rCER 过期后不得在登记册之间或在登记册之内转移。

51. rCER 不得转入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12 段(a)至(e)分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5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的单独设立的注销账户, 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末]替换 rCER。

53. 在留存账户或以上第 52 段所述单独的注销账户中持有某个承诺期 rCER 的附件一缔约方, 在[第一个承诺期末][每个此种 rCER 过期失效日]之前, 应将[相等数量的]AAU、CER、[iCER]ERU、[RMU][或 rCER]转入上文第 52 段所指[当前承诺期的]注销账户。

54.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 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是否遵守承诺替换前一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rCER, 所依据的应当是前一承诺期留存的 rCER 与转入有关注销账户的 AAU、CER、[和/或]ERU、[和/或 RMU]的比较。]

55. 在收到涉及 rCER 的拟议交易记录之后, 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核对, 以核实在上文第 47 至 51 段要求方面不存在出入。

5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上一日历年 rCER 的下列信息, [其中要区分对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留存或注销的 rCER 数目, [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在上一承诺期留存账户或上文第 52 段所述单独的注销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rCER 数目, 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转入上文第 52 段所述注销账户以替换[过期][第一个承诺期末过期的]rCER 的 AAU、CER、[iCER][或]ERU、[或 RMU][或 rCER]数目。

57. 根据上文第 56 段规定所报告的信息应在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二对信息进行审评的过程中加以审评。

58. 在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所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后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账户中 rCER 总量和序号的信息。

59. 在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过程中,秘书处应在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年度审评完成之后,包括做了任何更正并解决了任何相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按年度记录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前一日历年和承诺期到当时为止的下列信息:

- (a) 留存或注销的 rCER 数目[, 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在上一承诺期留存账户或上文第 52 段所述单独的注销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rCER 数目, 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转入上文第 52 段所述注销账户以替换过期 rCER 的 AAU、CER、[iCER][或]ERU、[或 RMU][或 rCER]数目。]

2. 关于 tRMU 的规定

6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所获取的 tRMU 净值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4 段规定的限度。

61. [tRMU 可用于证明遵守仅属其发放的承诺期的承诺; tRMU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62. 每个 tRMU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月份和年份),作为序号中的一个额外的要素。过期失效日应定为发放 tRMU 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tRMU 过期后不得转入用以留存的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注销账户。

63. tRMU 不得转入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12 段(d)和(e)分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64. 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 tRMU 证明履约,为此,可加有效的 tRMU 转入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

65. 在附件一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中的某个 tRMU 过期失效时,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通知该缔约方。

66. 在收到 tRMU 过期失效通知后,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将等量单位的 AAU、CER、ERU 或 RMU 转入该附件一缔约方使用过期的 tRMU 所涉承诺期国家登记册的留存账户，以替换过期的 tRMU；
或
- (b) 将等量有效单位的 tRMU 转入使用过期的 tRMU 所涉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留存账户，以替换过期的 tRMU。

67. 只能用上文第 66 段(b)所述有效的 tRMU 替换过期的 tRMU，期限定为最高不超过[7][X]个先前的和连续的承诺期或 35 年，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68. 附件一缔约方通知第 66 段所述转移之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中持有的过期 tRMU 应转入该附件一缔约方使用过期的 tRMU 所涉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69. 在收到涉及 tRMU 的拟议交易记录之后，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核对，以核实在上文第 60 至 61 段要求方面不存在出入。

7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上一日历年关于 tRMU 下列信息，其中要区分对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年初每个持有账户中的 tRMU 数目；
- (b) 与其他 CER 的获取分开列明的、从每个转移登记册中获取的 tRMU 的数目；
- (c) 与其他 CER 的获取分开列明的、从每个转移登记册中转出的 tRMU 的数目；

7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查明的任何出入，具体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应报告所涉 tRMU 的交易数和序号及数目。附件一缔约方也可解释交易未结束的原因。

7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该年度截止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已经失效因而根据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b)分段不能用于证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 tRMU 的序号和数目。

73. 根据上文第 70 段规定报告的信息应在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二对信息进行审评的过程中加以审评。

74. 在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所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后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a) 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的 tRMU 的数目, 包括序号和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前一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RMU 的数目, 包括序号和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存账户转入前一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注销账户的 tRMU 的数目, 包括序号和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d) 为替换过期失效的 tRMU 而转入上文第 66 段(a)分段所指国家登记册留存账户的 AAU、CER、ERU 或 RMU 的数目;
- (e) 为替换过期失效的 tRMU 而转入上文第 66 段(b)分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注销账户的 tRMU 的数目, 包括序号和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75. 执行理事会应向专家审评组提供附录 D 第 3 段所述账户中的信息, 连同关于上文第 74 段(a)、(b)、(c)、(e)分段所述交易的信息。

76. 在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过程中, 秘书处应在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年度审评完成之后, 包括做了任何更正并解决了任何相关的履行问题之后, 按年度记录上文第 74 段所述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前一日历年和承诺期到当时为止的有关信息。]

3. 关于 iCER 的规定

77. 如果通过核查发现核查期内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或适当的承保责任不再有效, 执行理事会:

- (a) 应标定原先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iCER, 数值等于核实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额;
- (b) 如果核实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额低于未结算的 iCER 数目, 应标定 iCER, 按序号列出, 从最近发放的 iCER 开始, 直至核实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额全部标定;

(c) 通知缔约方，按序号列出的标定 iCER 不得转给另一缔约方、转入留存账户或注销账户或结转。

78. iCER 的标定在核证报告收到 30 天后应视为最后确定，此种报告应注明核查期内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额，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三个成员请求对拟议标定 iCER 一事进行审评。在请求进行审评的情况下，应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进行。

79. 承保人应在 iCER 标定最后确定后不迟于 120 天以符合《京都议定书》和《马拉喀什协议》的方式用 AAU、CER 或 RMU 替换标定的 iCER。替换单位应来自承保人的持有账户。标定的 iCER 必须不迟于被替换之后 15 天转入执行理事会专门为此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开设的注销账户。

80. 如果承保人由于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或针对债权人的法律保护而无法在 120 天内部分或全部替换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发放的标定的 iCER，拥有标定 iCER 的附件一缔约方应承担履行替换义务的责任。]

(注：如何对待替换账户中注销的单位，尚需进一步拟订)

附录 A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相关的经营实体的认证标准

1. 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经营实体认证标准的附录 A 第 1 段和第 2 段，并作如下改动：

- (a) 第 1 段(f)分段(二)项改为：“视情况，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
- (b) 第 1 段(f)分段(三)项改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与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相关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监测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的专门知识”；
- (c) 第 1 段(f)分段(五)项改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方法”。]

附录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加以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 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时期所在地和边界

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关于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碳集合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整合碳使用权、风险管理计划、旨在尽可能减少无成效风险的措施、旨在尽可能减少渗漏的措施、承保责任以及所选定的碳储存核算办法的说明；
- (c) 根据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拟议的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拟议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预测；
 - 说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渗漏的问题，包括所用方法和数据源，以及渗漏的大小、地理范围和时间；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d) 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项目活动预期将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的数目；
- (e) 说明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在选择了 iCER 的情况下，详细说明承保责任和承保人；
- (f) 说明在不开展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
- (g)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跨界影响，涵盖下文附录 E 所列议题；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社会经济或环境影响重大: 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的正确性;
 - (三) 说明计划采取什么监测和补救措施处理上文第 2 段(g)分段(二)项所述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指出的重大影响。
- (h)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 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 而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i)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j) 符合此件中附件第 30 段要求的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 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 应说明此种方法, 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别处成功使用过;
- (k) 计算, 包括讨论如何处理不确定性:
- (一)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所致渗漏的公式;
 - (三)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四)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五)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录 C

[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的职权范围

1.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 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2. 为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目的，在制订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a)和(b)段所述的指南时，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专委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在处理造林和/ 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的额外要求

备选案文 1:

1. 应使用执行理事会建立和保持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正确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rCER[和 iCER]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

2. 除非另有说明，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的所有适用于 CER 的规定应适用于 rCER[和 iCER]。

3. 除了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3 段所指登记册账户以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设有一个注销账户，以便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持有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rCER[和注销的 iCER]转入其中。

4. [每个 iCER 应设定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 rCER 发放月份后第[60][240]月。过期失效月份和年份应作为序号的一个额外要素予以纳入。]

5. [每个 rCER 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内容组成：

(a) 第一个承诺期：一个识别符号，标明 rCER 仅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在的缔约方，识别符号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 rCER；
- (d) 项目识别符号：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和原缔约方独有的编号。]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9 至 12 段所指所有适用于 rCER 的信息均应作为额外要素包含 rCER 的过期失效日。]

7. [如果通过核查发现核查期内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少或适当的承保责任不再有效，应标定 iCER。这种标定应作为额外要素包含 iCER 的序号。]

8.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9 至 12 段所指所有适用于 iCER 的信息均应作为额外要素包含说明 iCER 是否标定。]

备选案文 2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确保精确核算非附件一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 CER 转换的 t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其中除其他外包含与 CER 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的数据交换。

3. 除了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3 段规定的登记册账户之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还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设置一个留存账户，用以为留存目的转入 tRMU，以及一个注销账户，用以从留存账户中转入过期失效的 tRMU。每个 tRMU 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账户中持有。

4.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 CER 之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和此件中附件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账户发放具体数量的 CER；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账户划拨 CER，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 CER；
- (c) 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余下的 CER 转换成 tRMU；
- (d) 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 CER 转换成的 tRMU 按照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划入其登记册账户。

5. 每个 tRMU 应设定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该 tRMU 发放的下一个承诺期末。

6. CER 转换成 tRMU 时，应在序号中增加一种活动识别符号(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识别符号，以表示 tRMU。CER 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不变。

7.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 tRMU 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以地理坐标标示的项目活动地点；
- (c) tRMU 的发放年份：tRMU 转换的年份；
- (d) 过期失效日：tRMU 发放后的下一个承诺期开始的月份和年份；
- (e)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f) 报告：根据此件中的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8.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9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个承诺期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标准时为准)分列的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和每个承诺期末每一账户的 tRMU 总数；
- (b) 执行理事会转换的 tRMU 总数；
- (c)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转让的 tRMU 总数及获取账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注销的 tRMU 总数；

- (e)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留存的 tRMU 总数；
- (f)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 tRMU 当前持有量。

[附录 E

备选案文 1:

1. 为编制项目设计书的目的，本附录概要列出需要按照本附件附录 B 的 X、Y、Z 段要求，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和社会—经济影响分析中处理的问题。列出这些问题是为了便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酌情编制国家指南，或在不具备指南或指南正在编制过程中的情况下用作预设问题清单。

2. 为分析环境影响，包括分析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需要联系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下列议题：

- (a) 所涉地区当前环境状况，包括说明土壤、气候、植被、动物区系、生境，以及国家或全球“红色清单”（如：IUCN）中所述的珍稀和/或濒危物种；
- (b) 大范围基础设施发展（如：道路、苗圃等等的建造）及其可能的影响；
- (c) 物种的选择、来源和生殖材料的处理以及所用的森林作业法；
- (d) 土壤保护以及土壤播种前整地和施肥措施；
- (e) 森林保护（如：病虫害管理、火灾防控）；
- (f) 化学品使用的适当性和安全性；
- (g) 对水文系统（径流、水床、流域、水库、沿岸地带）的预计影响；
- (h) 对项目地区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以及邻近生态系统的预计影响；
- (i) 对重大项目影响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3. 为分析社会经济影响，需要处理下列议题：

- (a) 土地占有权和土地利用的当前及可预计的演变；
- (b) 土著人民和林居人民的需要；

- (c) 责任的确定，包括主要利害关系方、项目开发方和所在国主管部门的责任；
- (d) 利害关系方参与和融入决策和管理进程、获取有关项目的信息的途径以及公众参与[按照《公约》第六条]；
- (e) 考虑到当地社区前提下的利得分享；
- (f) 对当地社区及其环境、市场准入和粮食生产的影响；
- (g) 纳入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影响，包括能力建设、提高意识和生活条件的安全性。

备选案文 2：

1. 用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信息

1. 本节的目的是概要列出在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每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必须考虑的一系列标准信息。对于每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都应为审定和登记项目的目的而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应是不间断的进程，应成为监测进程的一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方法应包含在项目设计书中。

2. 环境影响评估应以一项说明为基础，此种说明应涵盖项目活动开始前项目边界内的环境条件和项目边界以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地区的环境条件，以及按照包括下列潜在效应在内的各种效应判断可能会发生的变化：

- (a) 土地形态和土壤：
 - (一) 坡地、堤岸或滨岸的不稳定性；
 - (二) 实际侵蚀、沟状侵蚀和滨岸侵蚀；
 - (三) 养分和有机质流失；
 - (四) 微植物区系和微动物区系的减少或改变；
 - (五) 阳离子交换能力下降；
 - (六) 土壤坚实化；
 - (七) 红土化作用；
 - (八) 土壤沟槽化和沼泽化；
 - (九) 过度侵蚀和沉积所致降坡土壤掩埋。

(b) 水资源：

- (一) 过滤作用和地下水补充量下降；
- (二) 暴雨径流量增多；
- (三) 基本流量减少、可依赖的全年流量低；
- (四) 局部积水；
- (五) 浑浊度上升；
- (六) 富营养化加速；
- (七) 碳氢化合物、生物杀灭剂和木材防腐剂污染水体；
- (八) 泥沙量增多，对水道稳定性、水生生物、水库使用寿命、航行造成不利影响；
- (九) 施肥种植造成过量肥料流失，可能加速富营养化；
- (十) 灌溉种植回流水可能盐碱化；
- (十一) 防护林带树木根系侵入农田、堵塞排水瓦管和从灌溉渠中吸取水分；

(c) 气候与空气质量：

- (一) 地面温度增高；
- (二) 当地和地区气候干燥化；
- (三) 烟尘释放；
- (四) CO₂ 释放；

(d) 植被：

- (一) 乔木林可能失去再生能力；
- (二) 某些物种可能全部灭绝或减少；
- (三) 选择性砍伐优质树木造成遗传侵蚀；
- (四) 不良次生林生长；
- (五) 难以清除的杂草大量孳生；
- (六) 可能的机械性损害和“隔离冲击”造成采种树死亡；
- (七) 机械、风倒、火灾、非法砍伐、沉积、水文变化和强化的游垦可能损害邻近的和砍伐过的森林；

- (八) 具有花粉或种子传播媒介作用的动物种群变化可能影响再生能力。
- (e) 水生生物与水产业
- (一) 某些珍稀物种和地方物种可能全部消失或减少；
 - (二) 某些动物可能死亡；
 - (三) 包括空心树木在内的筑巢场所可能消失或受损；
 - (四) 食物区和繁殖区可能消失；
 - (五) 伐木漂浮碎屑可能损害或破坏产卵区和幼鱼生长区以及水底生物(底栖生物)；
 - (六) 噪音和人类的存在可能造成动物迁移；
 - (七) 迁移动物在未伐森林现有动物种群中引起的繁殖压力和其他压力；
 - (八) 伐木后生成的新的嫩枝和生境有利于某些动物，但也造成某些动物成为有害生物或疾病宿主；
 - (九) 某些食草动物迁移，并形成对农作物的依赖；
 - (十) 锯木屑和其他废弃物的不当处置对水生生境造成损害；
 - (十一) 烧荒和其他作业造成物种死亡并摧毁或损害重要的生态环境；
 - (十二) 可能成为新的通路，从而增加狩猎的压力、偷猎、非法砍伐和游垦。
- (f) 保护区：
- (一) 直接或间接影响现有保护区(保护园、动物保护区、保护林等等)周围的缓冲地带从而损害这些保护区；
 - (二) 损害法律地位不明或地面界限不清的保护区；
 - (三) 影响尚未通过法律或行政措施划定的区域从而破坏保护计划。

2. 用于社会影响评估的标准信息

3. 本节的目的是概要列出在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每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必须考虑的一系列标准信息。对于每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

动都应为审定和登记项目的目的而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是不间断的进程，应成为监测进程的一部分。进行社会影响评估的方法应包含在项目设计书中。

4. 社会影响评估应以一项说明为基础，此种说明应涵盖项目活动开始前项目边界内的环境条件和项目边界以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地区的社会条件，以及按照包括下列潜在效应在内的各种效应判断可能会发生的变化：

(a) 一般舒适性：

- (一) 由于不利的视觉作用而降低一个地区的舒适性价值；
- (二) 有可能成为无计划的新的定居轴心；
- (三) 保护措施不力或弃置后未作恰当清理而造成景观破坏；
- (四) 粉尘或其他微粒排放；
- (五) 产生固体废弃物；
- (六) 噪音；
- (七) 火灾危险；
- (八) 引发事故；
- (九) 影响当地交通。

(b) 传统文化和生计经济：

- (一) 森林居民的传统住所、食物和其他资源减少或消失；
- (二) 边远地区的文化冲击及与之相连的社会动荡；
- (三) 损害或破坏宗教场所和其他传统价值场所；
- (四) 破坏当地非现金型经济；
- (五) 加速传统文化价值观的侵蚀；
- (六) 薪材供应量长期减少；
- (七) 林业部门就业机会或缺乏此种机会而引起的矛盾；
- (八) 当地群众用以维持生计的当地野生生物受到侵扰或非法捕猎；
- (九) 土地利用方面的冲突；
- (十) 与当地居民的摩擦；

(c) 流行病学：

- (一) 疟疾(由于周围环境中的死水)和其他疾病发病率上升；
- (二) 虫媒病毒疾病宿主与人类之间的接触增多；

- (三) 形成疾病的潜在动物宿主的生境(主要是啮齿动物侵入草场);
- (四) 林业工人带进疾病。]

-- -- -- -- --